#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

供货商(乙方):广西恒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 (元)
1	DR 机升降翻转控制板	块	1	2600	2600
2	.UPS 不间断电源主板	块	1	3620	3620

合计 6220 元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 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**2**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  - 三、违约责任
  - 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\_\_\_\_\_\_\_违约金, 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\_\_\_\_\_\_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\_\_的违约金;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 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  - 5、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

账号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 404212010107188700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0月 20日